輔仁大學外語學院

《暑期先修班》獎勵實施辦法

經111.04.29 110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第2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與引導本院新生多元學習方式，先修讀本院應修課程，本院特設置「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暑期先修班》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以鼓勵學生提早修課、進行課程地圖規劃，並提高自主學習興趣與能力，探索自身職涯發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將於當年度入學之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六系新生，全程修畢且於入學後完成線上課程學分抵免者。

第三條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之自籌款。

第四條 獎勵金金額與名額：本獎勵金金額係依當年度相關計畫自籌款彈性支應。以抵免本院/系必、選修課程優先獎勵。

第五條 獎勵金發放：於課程即將結束時，依照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公布之當年度暑期先修班抵免名單內之本院六系新生，向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申請抵免完成者，方可領取本獎勵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